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〈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及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编制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定持有人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亦

发表了明确意见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监事罗日康、丁衬欢、李素贤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此表决，鉴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半数以上，无法形成决议，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